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盐集团

股票代码：601065

南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议案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各项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 36 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胡世平先生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主持人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7.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8.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9.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波先生和姚又文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波先生、姚又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文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补选龚凡英先生、魏伟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本议案应对每一候选人予以逐项表决。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凡英: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税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江西省税务学校教师，江西省旅游局主任科员，鹰潭市龙虎山管委会副主任，江西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处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江盐集团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魏伟星:男，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业务部经理、高级客户经理，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资金结算及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员工、业务三处负责人、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龚凡英先生、魏伟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